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衢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单位名称）的衢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物业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衢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物业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标的名称），属于物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衢州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5 人，营业收入为 5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衢州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27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